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东）能罚（2025）002-2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任贵猛）

☒公民 姓名：任贵猛 性别：男 年龄：45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8247558046

住址：蒙泰集团职工宿舍

本机关于2025年6月15日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类违法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违法行为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法行为案，立案调查。2025年6月12-13日本机关在例行安全检查时发现，一、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任贵猛）未组织制定适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二、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三、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单位专属培训计划，直接采用并执行上级公司发布的培训计划。经调查，以上的违法行为均属实。

以上事实有1、2025年6月12日-13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你公司做的《现场检查记录》。

2、2025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鄂尔多斯市蒙泰热电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保平做的《调查询问笔录》与2025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任贵猛做的《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调取的任贵猛为主要负责人的佐证材料以及一、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适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二、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三、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单位专属培训计划，直接采用并执行上级公司发布的培训计划的佐证材料。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规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本机关认定你放弃以上权利。

根据你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要求。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下接续页）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一份存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蒙(东)能罚(2025)002-2号

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适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二、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上一、二项违法行为，依照《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通知的第十二条的规定，给予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任贵猛）一般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单位专属培训计划，直接采用并执行上级公司发布的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照《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通知的第十二条的规定，给予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任贵猛）一般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元）的行政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处罚合并进行，给予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任贵猛）罚款人民币陆万柒仟元整（¥67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账号：0477510120000030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东胜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下无正文）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一份存档。